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；

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层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伟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4,659,2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786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24,284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36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,324,5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7.1300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3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83%；反对 1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83%；反对 1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